

江西省万安县木窝山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7日，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机制砂和碎石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夏造镇夏造村，建筑面积11442m²。厂区四周为农田及林地。项目防护距离50m，项目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面距离约240m处的散户居民，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加工车间和制品成品仓库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门卫室和公厕等公用和辅助工程。

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1月委托吉安凌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省万安县木窝山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吉安市万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万环评字〔2023〕5号。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5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4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6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破碎区废水由于蒸发、矿石吸收、进入产品等原因，全部损失耗尽；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泥罐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再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地面、堆场洒水抑尘用水经土地吸收、蒸发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

2、废气。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每次加料过程需慢慢将物料加入料仓，采取边投料边洒水的投料方式，减少无组织投料粉尘的排放；破碎过程采用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法作业，输送带采取防尘罩密闭，破碎机和筛分机采取密闭措施，因此产尘点为破碎机入口及筛分机出口；破碎机入口及筛分机出口均带有雾炮车进行除尘，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而且整个制砂生产线均在密闭情况下进行，通过在所有破碎、筛分工序后设置有雾炮车进行除尘，对整个工序进行洒水降尘，产生无组织粉尘可绝大部分在车间沉降；项目堆场产生的少量扬尘采取在堆场边界设置喷淋装置、洒水、覆膜等措施进行抑尘；项目产生的装卸粉尘，建设单位于细沙装卸工序采取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抑尘，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项目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或加防尘布、控制运输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维护、加强沿线道路的硬化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抑尘。经采取以上措施抑尘后，本项目各工序粉尘排放量较少，项目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圆锥机、对辊机、洗砂机、制砂机、脱水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絮凝剂包装袋，泥饼可外售用于制造建筑材料等用途，絮凝剂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 PH 最高值为 6.8、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7mg/L、COD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64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45.5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9.73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62mg/L、总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22.9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标准要求。PH5.5~8.5、COD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149mg/m³，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7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破碎区废水由于蒸发、矿石吸收、进入产品等原因，全部损失耗尽；项目洗砂废水经污泥罐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后再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地面、堆场洒水抑尘用水经土地吸收、蒸发全部消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设单位每次加料过程需慢慢将物料加入料仓，采取边投料

边洒水的投料方式，减少无组织投料粉尘的排放；破碎过程采用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法作业，输送带采取防尘罩密闭，破碎机和筛分机采取密闭措施，因此产尘点为破碎机入口及筛分机出口；破碎机入口及筛分机出口均带有雾炮车进行除尘，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原料喷洒水雾，实现湿式作业，而且整个制砂生产线均在密闭情况下进行，通过在所有破碎、筛分工序后设置有雾炮车进行除尘，对整个工序进行洒水降尘，产生无组织粉尘可绝大部分在车间沉降；项目堆场产生的少量扬尘采取在堆场边界设置喷淋装置、洒水、覆膜等措施进行抑尘；项目产生的装卸粉尘，建设单位于细沙装卸工序采取喷淋洒水的措施进行抑尘，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项目汽车运输扬尘，采取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或加防尘布、控制运输车速、加强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维护、加强沿线道路的硬化及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抑尘。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原料、成品堆场进行降尘；合理规划厂区内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8日

江西省万安县木窝山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省万安县木窝山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林震	万安豪德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18707067869	林震	建设单位
谢	江西福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679236363	谢	监测单位
罗文平	江西省地质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970255165	罗文平	专家
刘勤	吉安生态环保局	高工	13979640288	刘勤	专家
李博	吉安生态环保局	高工	13307968761	李博	专家